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其中部分案件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进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至本公告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有项案件取得进展,涉及金额共计约1,697.05万元,其中2项案件为撤诉结案,涉及金额共计7,551.88万元,1项案件为调解结案,涉及金额约135.75万元。

上述累计诉讼情况外,其他已披露案件目前无重大进展,已被披露案件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案件和仲裁案件中,有项案件取得进展,涉及金额共计约10%以上且金额未达到披露标准,具体案件名称及金额详见附件2:《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三、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未披露诉讼案件,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类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未披露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以后期间利润产生直接影响,最终会影响公司利润的仲裁案件,请见本公告“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上述未披露诉讼案件,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类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未披露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以后期间利润产生直接影响,最终会影响公司利润的仲裁案件,请见本公告“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2.《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4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17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

2024年1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名称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A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C

109/23

下级分级基金名称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A

中银量化选股混合C

019/22

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时根据申购金额采用不同的申购费率,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申购金额每增加100元递增1.50%,直至增加到人民币10,000元为止。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费率,但基金管理人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运用自有资金购买本基金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享受申购费率的50% (但基金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因基金净值的波动导致申购费率低于50%的)。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日常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办理赎回时根据赎回金额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每增加100元递增1.50%,直至增加到人民币10,000元为止。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赎回费率,但基金管理人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运用自有资金购买本基金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享受赎回费率的50% (但基金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因基金净值的波动导致赎回费率低于50%的)。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3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办理转换时根据转换金额采用不同的转换费率,转换金额每增加100元递增1.50%,直至增加到人民币10,000元为止。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费率,但基金管理人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运用自有资金购买本基金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享受转换费率的50% (但基金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因基金净值的波动导致转换费率低于50%的)。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时根据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采用不同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定期定额投资金额每增加100元递增1.50%,直至增加到人民币10,000元为止。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但基金管理人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运用自有资金购买本基金除外)持有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50% (但基金管理人在运作过程中因基金净值的波动导致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低于50%的)。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日常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为零。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零。

本基金的转换费率适用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